

发校服时学校没说收钱，学生穿过后才让交钱；记者调查发现同款运动服，加工企业最低报价75元

一套校服145元，到底贵不贵？

学校表示未挣差价，如学生不想要，即使穿过仍可退回



□记者 许晓洁

近日，洛阳网“百姓呼声”频道有网友发帖投诉说：“洛阳市第四中学发的校服质量差，收145元合理吗？能不要吗？”

对此，该校的回复是：“学校秉承学生自愿的原则，为起始年级的学生统一定做了校服，没有要求必须购买。”

一套校服145元，定价合理吗？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家长

学校发校服时没说价格
学生穿过后才让交钱

在洛阳网发帖的网友是个学生家长，他说，他在网上“发牢骚”是有原因的。

这家长说，他的孩子在洛阳市第四中学（下称洛阳四中）上初一。今年9月，学校给孩子发了校服，当时没说要收费。之后，他孩子穿着校服参加了校运动会等活动。让他没想到的是，过了一段时间后，孩子对他说，老师让交145元校服费。

“发的时候不说收费，穿过了才说要收费。”这家长说，在老城区、瀍河回族区的一些运动品牌专卖店，一套运动服也就一百五六十元。

“一套校服就要145元，价格确实不低，但因为孩子已经穿过了，我们不能不要，只好交了钱。”该家长抱怨说。

“学生不挣钱，为啥还让学生买这么贵的校服？”该家长认为，校服的“出镜率”太低，没必要购买——每次学校举行升旗仪式时，便要求学生穿校服，但其他时间，孩子们更愿意穿牛仔裤等服装。

这家长认为学生们不喜欢穿校服，事实是否真如他所说？记者决定到洛阳四中进行调查。

学生

老师没说可以不买
虽不喜欢也买了

2011年10月24日13时至13时50分，记者在洛阳四中门口，随机采访了15名初一学生。

当天是星期一，按照学校的要求，升旗仪式上学生应着校服。

在该校门口，一名初一女生告诉记者，做校服前，有人来给他们量了尺寸。学校运动会开始之前，校服发下来了，她穿着校服参加了运动会。又过了一段时间，老师通知大家交145元校服钱。

“量尺寸、发校服时，都没说交钱的事儿，钱是后来才收的。”该女生表示。

一名初一男生说，量尺寸时，老师没有告诉他们可以不要校服，因此全班同学都要了。发校服时，老师说将来会收校服钱，但没说收多少。

“班上穿校服的同学多吗？”记者问。

“没几个人穿……”这名男生说，他觉得校服不好看，除了升旗的时候，多数同学都不穿校服。

50分钟的时间内，记者随机对15名初一学生进行了调查，他们证实了那名学生家长所说的情况，9名学生表示平时不穿校服，6名学生认为校服的款式还不错，会经常穿。



绘制 莉莎 雅琦

调查

同样款式、大小的运动服，外面报价低不少

洛阳四中的校服收费145元，发帖投诉的家长认为价格偏高；但采访中，也有学生认为这个价格能够接受。

那么，这样的一套校服究竟值多少钱？

记者先来到八角楼金街，附近的专卖店里，运动套装价格从几十至几百元不等。随后，记者以定做同等材质、式样的校服为名，前往几家服装加工企业，让这些企业对洛阳四中的校服进行估价。

记者先来到九都东路附近一家服装加

工厂，表示想加工200套同等材质、款式的校服。该加工厂负责人说，如果是初中生穿的话，每套75元；如果是高中生穿，每套要再加5元。

之后，记者又来到开元大道附近一家服装加工企业，该企业负责人说，他们经常加工这种类型的服装，并拿出几套他们正在加工制作的、相同质地不同款式的服装。

“照你的（记者拿来的洛阳四中校服）做200套的话，每套90元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学校

承认与学生缺乏沟通，若不想买穿过也能退

校服是否可强制购买？价格又是由谁来定？记者采访了市教育局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。该工作人员表示，各学校为学生订购校服时，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，不能强制学生购买，老师事先应向学生说明；学校订购校服时可自主选择服装生产企业，但对方必须拥有资质。另外，学校订购校服时应货比三家，为学生订购价廉物美的衣服。

10月25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洛阳四中，就校服问题咨询了该校相关负责人。

该校副校长鄒本胜说，他们学校基本每年都会为学生订购校服，主要是为了让学生在大型活动中能统一着装，便于管理。

鄒本胜说，每年上门和他们进行洽谈的校服生产企业主要有一家，这家企业的服务、价位都比较合适，因此他们这次订购校服没进行招标，而是直接与这家校服生产企业进行洽谈。当时，由于学校9月底要举行运动会，服装企业必须加班才能加工出这些校服，他们担心其他企业不能满足这个要求，便决定在该企业订购校服。

校服的款式和145元的价格是根据什么制定的？

鄒本胜说，在服装面料、款式、颜色选择及议价问题上，年级主任和一些班级的班主任都有参与。议价结果为145元，他们就收了学生145元，学校并没有多收钱。之所以选择运动款式，是因为这样的校服最实用——学生们处于长身体阶段，所穿服装必须有弹性。另外，天气越来越冷，学生越穿越厚，运动外套对里面穿的衣服没有太大影响。

鄒本胜承认，他们在此次订购校服的工作中存在疏漏。订购校服时，学校要求各班级班主任给学生讲明可自愿购买，由于一些班主任没有负起责任对学生进行告知，导致学生误以为必须购买。另外，如果学生不愿购买校服，即使穿过了仍可以退回。

“我们应在订购校服前以‘告家长书’的形式，将校服的布料、价格、款式等告知家长，并注明自愿购买。如果家长同意购买，则需要在‘告家长书’上签字。”鄒本胜说，今后他们对此会多加注意。



热线电话：66778866

听民声 集民意 解民难

路灯盼亮

市民万女士反映：老城区西关三通巷内的路灯有十几天不亮了，不知是什么原因，希望相关单位能尽快让路灯亮起来。

市民李先生反映：103路公交车终点站——武汉南路南口，附近的路灯一直不亮，给居民出行带来不便。

井盖破损

市民张女士反映：瀍河回族区63号门前的污水井盖完全坏了，行人从附近经过时容易掉下去。

市民何先生反映：唐宫路纱厂南路口西北角，有个窨井盖破损。

市民贾女士反映：热力西街与七一路交叉口西60米，路中间一井盖破损；九都路七一路口东80米路南的人行道上，一井盖破损。

市民魏女士反映：龙门大道关林路口西150米处的南侧慢车道上，有一井盖缺失；关林铁路桥东南侧，两个井盖缺失。

设施有瑕

市民魏女士反映：解放路九都路口的牡丹亭灯箱破损张开了，比较影响市容，希望有关部门尽快维修。

市民曹先生反映：华山路芳华路口北100米路东人行道上，有一块翘起的铁皮，铁皮旁还有一块突起的水泥，容易将行人绊倒。

市民李女士反映：春都路定鼎大桥下青年宫王胖子狗肉火锅店门前的快车道上，有一约0.5平方米大、30厘米深的坑，给过往车辆带来安全隐患。

市民张女士反映：太康路定鼎门街口西北角人行道上，一井盖陷入井内，行人不注意的话，容易掉进去。

市民贾女士反映：美术馆路九都路口南路西侧人行道上，有些砖块松动了；七一路南九都路交叉口南，一处路面破损2平方米。

部门反馈

涧西区城建局：近日，市民张女士反映寨南路有两个窨井的盖子损坏。昨日，已派人更换了该处井盖。

西工区政府办：近日，市民冯女士反映的支建东街路灯不亮，行人晚上路过时经常被绊倒的问题，已交西工区城建局处理。

市住建委：近日，市民朱先生反映展览路长途汽车站门口一供电公司井盖破损。经现场查看，该井盖属洛龙区区管设施，已转至洛龙区处理。

（记者 李小勇 整理）